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财智”）的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注册资本：人民币 6 亿元

与平安财智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同一集团下属不同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0396263N

二、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的情况

（一）交易类型

我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订了《中信信托·京东方科技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称为“合同”），其中平安财智作为该产业基金 GP，与平安健康险同受平安集团控制，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情况

中信信托·京东方科技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期限约 4.5 年，2019 年末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权一次性回购。

本项目中京东方承担本金及浮动部分利息（一至五年期央行基准

贷款利率)；产业基金承担固定部分利息(固定利率为**3.63%**)和本信托计划一期**28**亿元首年利息，且固定部分利息在信托计划放款前存放于平安银行三方监管账户，该账户资金质押给中信信托，不可再参与基金分配。平安财智作为该产业基金**GP**，与平安健康险同受平安集团控制，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合同，健康险本次购买份额约**1.4**亿元，与关联方平安财智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按照合同，健康险本次购买份额约**1.4**亿元，与关联方平安财智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

(二) 交易结算方式

受托人的信托报酬为固定信托报酬，根据如下约定核算并支付：

(1) 固定信托报酬针对各期信托本金分别计算。固定信托报酬率为**【0.4】%/年**。

(2) 在各期受益人各收益核算日后**10**个工作日内，就该期信托本金，受托人应获支付的固定信托报酬=该收益核算日该期信托本金余额×年固定信托报酬率÷**360**×该收益核算日对应的核算期的天数。

(3) 在各期受益人各赎回核算日后**10**个工作日内，就该期信托本金，受托人应获支付的固定信托报酬=该赎回核算日对应的信托利益分配日该期受益人应获分配信托本金×年固定信托报酬率÷**360**×该赎回核算日对应的核算期的天数。

(4) 但受托人首次应获分配的固定信托报酬为按上述公式计算出的金额减去**5**万元(用于支付因本信托计划设立而产生的律师费)。

受托人首次应获分配的固定信托报酬不足扣减上述款项的，则在后续各次收取信托报酬时扣减，直至扣足上述款项。

受托人已收取的信托报酬无需返还。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在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前，受托人不得请求给付信托报酬。

受托人负责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核算受益人应获分配的信托利益，并于每个信托利益分配日向相应的受益人分配。受托人无需就当期应分配的信托利益，向受益人支付各核算日（含该日）至相应的信托利益分配日期间的利息。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

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成立且生效。

四、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选定的定价方法为可比非受控价格法，近期部分AAA评级主体正在发行的非标产品收益率在7.5%以上，以下是部分项目信息：

1、交银国信-嘉园35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收益率8.6%，期限2年；

2、光大信托-远洋新仕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总收益率8.1%，期限1+1+1年；

3、平安-普惠小贷资产支持计划（二期），优先B级投资人收益率7.6%，期限不超过3年；

考虑到本项目实际融资主体的综合情况、交易结构，项目期限以及当前市场情况，目前的利率水平（8.38%）处在合理位置。

此外，根据此前的投资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绵阳科技

城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负有向京东方发放或协助京东方获得 68 亿贷款的义务，京东方承担的 贷款利率按央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一至五年（含五年）期限档次执行，其中 28 亿元免息一年，其余部分（不超过 10 亿元）由基金通过劣后级融资承担，因此，本交易结构中平安财智担任 GP 的产业基金承担的差额利息符合商业安排。考虑到京东方的市场融资利率，该部分差额利息也符合市场情况。综上，本产品的定价处于市场合理区间内，较为真实地反应了现阶段的市场情况，产品定价公允。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经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3 日